

营口市人民政府

营政函〔2019〕124号

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对《营口市冶金、 化工、重装备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 四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营口市冶金、化工、重装备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等四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营自然资发〔2019〕20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营口市冶金、化工、重装备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营口市（站前）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辽河经开区（一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辽河经开区（二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四项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以下简称四项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该四项《规划》以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《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—2030）》（2018年修改）为依据，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意图为目的，以土地使用控制为重点，详细规定了建设用地性质、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；将城市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要求深化为微观控制，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具体控制依据。各相关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园区）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保障